

108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原住民族行政
科 目：原住民族行政與法規概要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公部門依比例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之人員，此乃對原住民工作保障之重要政策。試說明我國相關法律規範之情形及內容。(25 分)
- 二、試述新修正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8 條之立法精神與目的。(25 分)
- 三、何謂原住民部落會議？其法律性質為何？部落會議之職權為何？(25 分)
- 四、基於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之目的，我國訂有原住民族教育法。試申論於法制結構下有關原住民教育課程設計之相關規定。(25 分)